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過為着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

第四篇

過照着神聖啓示之最高峯的生活

讀經：提前一3~6，羅八4，創四26，弗六17~18，帖前五16~20

壹 神聖啓示的最高峯，那隱藏在神心裏的奧祕，乃是神永遠經綸的啓示，就是祂永遠計畫的啓示，要在基督裏藉着那靈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，好叫我們能活基督並彰顯基督；這該是管制我們生活的原則—提前一3~6，參林前九17：

- 一 神照着祂喜悅的永遠經綸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藉着祂經過成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的過程，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使他們眾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樣，作祂的複製以彰顯祂。
- 二 這樣神聖分賜的結果乃是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和新人，成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；這生機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為神擴大、擴增之『成為肉體』完滿的終極完成，就是三一神的豐滿，使祂在神人二性的調和中團體的彰顯祂自己，直到永遠—弗三9，19，啟二一2，9~10，參伯十13。
- 三 那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要與新婦，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部分召會，成為婚配，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—新耶路撒冷，作為神性與人性調和的集大成，以彰顯三一神，直到永遠—啟二二17上。

貳 我們要照着神聖啓示的最高峯來完成神的經綸，就必須在調和的靈裏並照着調和的靈行事、生活並為人，藉此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過神人的生活—羅八4，一9，加五16，25，腓三3：

- 一 我們獨一的需要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；那靈是我們一切的所需。
- 二 我們的三一神所經過之過程的每一步，都成了那靈的成分，那靈乃是經過過程、充盈豐富之三一神的完成；在那靈裏我們有三一神的三者—父、子、靈，連同神所經過之過程的各步驟為其成分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三 那靈與我們的靈調和成為一靈；我們不僅與那靈合一，我們與那靈就是一一六17，啟二二17上。
- 四 惟有那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為包羅萬有的靈活在我們裏面，纔是基督徒和得勝者；我們不該靠自己作事，只該藉着不斷向祂說話並在祂裏面喜樂，享受祂的活着和祂的作工—加二20，林前十五10，腓四4~6。
- 五 我們不該離開我們靈裏包羅萬有的靈而有任何行動、面對任何處境、或應付任何需要；今天我們所走的路，乃是在那靈的行動裏行動，並有那靈在我們的行動裏行動。
- 六 惟有我們的靈能回應神的靈；我們若是一個在靈裏的人，就會在靈裏與神相會，看見神，並與祂同在；我們要作愛神的人，要作尋求基督的人，要作得勝者，除

了在靈裏以外，別無他途—羅一9，啓一10，四2，十七3，二一10。

參 在調和的靈裏並照着調和的靈行事、生活並為人的路（藉着過神人生活而帶進新的復興的路），乃是藉着以下的實行：

一 我們必須呼求主名—創四26：

- 1 神命令（詩五十15，耶二九12）並願意（詩九一15，番三9，亞十三9）祂的百姓呼求祂。
- 2 這是飲於神救恩泉源的喜樂之路，（賽十二3～4，）也是以神為樂的享受之路；（伯二七10；）以神為樂就是享受神；因此，神的子民必須天天呼求祂。（詩八八9。）
- 3 我們要吸入祂作我們的氣息，並飲於祂作我們的活水，就需要呼求祂—哀三55～56，賽十二3～4。
- 4 我們信主以後，需要呼求祂，使我們不僅得救，更享受祂的豐富—羅十12～13。
- 5 保羅囑咐我們要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基督作為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—提後二22。

二 我們必須禱讀祂那是靈的話：

- 1 以弗所六章十七節裏的話，等於那靈；十八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禱告這話，並且必須在這種禱告上儆醒；換句話說，我們在禱讀的事上，必須儆醒。
- 2 因着仇敵把他自己注射到我們的所是裏，我們所需要的，乃是話的殺死能力應用到我們身上，來對付仇敵在我們裏面的元素。
- 3 消極的事物，就如疑惑、忌恨、嫉妒、驕傲或自私，能藉着禱讀主話而殺死。
- 4 我們越接受主的話連同其殺死的能力，我們的己和己的驕傲以及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元素就越被治死；禱讀是殺死我們裏面消極元素的實際之路。

三 我們必須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對我們的旨意—帖前五16～18：

- 1 在主裏常常喜樂會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保守一，也是得到神聖的屬性彰顯在我們人性美德裏的祕訣—腓四2～9。
- 2 不住的禱告，意思就是停止我們自己的努力，不斷呼求祂，一直和祂談話，並且整天這樣禱告：『主，藉着我活出你的自己；』活基督的習慣定規是禱告的習慣。
- 3 不住的禱告即在我們的靈裏，與神有不間斷的交通；這需要用剛強的靈堅定持續—羅十二12，西四2，弗六18。
- 4 我們應當感謝父神，不僅在順境，乃是時常如此；不僅為着好事，乃是為着凡事；（五20；）我們凡事謝恩，這是因為萬有都互相効力，叫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得以變化，模成基督的形像。（羅八28～29。）

四 我們不可銷滅那靈—帖前五19：

- 1 那靈使我們的靈火熱，並使我們的恩賜如火挑旺；所以我們不該銷滅祂—羅十二11，提後一6～7。
- 2 我們不銷滅那靈，是藉着持定神聖的事實；我們必須持定事實：我們有調和的

靈，並且我們裏面有主耶穌：

- a 我們不該銷滅那靈，卻要藉着禱告，呼求主名，讀主的話，禱讀幾節聖經，將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；這樣，我們就會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，而沒有起伏不定。
- b 我們必須學習不要銷滅那靈，乃是持定屬靈的事實，照着這些事實而生活；不僅如此，我們必須跟從那靈，與那靈是一，作神的兒子受那靈的引導—羅八14。

五 我們不可藐視或輕視申言，乃要高度看重並尊重申言—帖前五20：

- 1 『那申言的，乃是建造召會』—林前十四4下，參太十六18。
 - 2 申言乃是為基督說話，說出基督來，把作為那靈的基督供應並分賜到人裏面—林後三3，6，徒五20，林前十四3，31。
 - 3 為着建造召會，申言乃是超越的恩賜；我們若要申言，就需要過申言的生活—12節：
 - a 我們需要晨晨復興—箴四18，哀三22～24，詩一一九147～148。
 - b 我們必須過日日得勝的生活—啓二—6～7，約壹一6～7，羅八4，提後四2上。
- 六 『我鼓勵你們盡力忠信的實行過神人的生活，藉着呼求祂的名摸着祂，禱讀祂活的話，不住的禱告，不銷滅那靈，也不藐視申言。願主以祂自己這賜生命的靈祝福我們，使我們藉着這些生活的實行，能在調和的靈裏摸着祂』—過照着神啓示之高峯的生活，四一頁。